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319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譔堯、張忠輝、
鏵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鏵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承第一項，請確認並更正聲請狀相對人鏵瀚建設股份有限公
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